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宋采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4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3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采妮前於111年12月27日經網路向債權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7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618,449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